

## 华贵大麦甜蜜家2026A款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

###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书

#### 一、责任免除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身故或全残特别保险金和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任一被保险人对另一名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果身故的被保险人为投保人，我们向您的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二、合同效力中止：**

**在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投保人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时，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有关如实告知义务的具体内容及相应责任，请参照保险合同条款“第7.4条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自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投保人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保险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三、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四、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2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保险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保险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五、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保险合同时，我们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

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 六、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